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718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請假出國之相關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403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2年5月1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三、查前開人事總處函以，該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及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函規定略以，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自即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平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。茲因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，上開人事總處109年3月17日函及111年10月3日函已無從適用，爰有關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，依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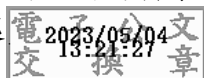


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11月8日局考字第0910036018號書函相關規定辦理；至其餘人員部分，回歸各該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比照前開規定辦理，至私立大專校院部分，請各校秉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